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2018 年决算公开补充说明

同意
Huang
88

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平财发（2021）33 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开展了 2018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我部门通过自查，发现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未明细到具体项级科目，针对该问题做以下补充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5.43 万元，减幅 30.91%，主要是减少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办公费 4.23 万元，印刷费 5.76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8.31 万元，邮电费 3.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8.48 万元，差旅费 20.4 万元，维修（护）费 18.44 万元，因公出国（境）1.75 万元，培训费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9 万元，劳务费 0.3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5 万元，工会经费 10.40 万元，福利费 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56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 万元。

